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9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5775A00\_prin、0105775A00\_ATTCH、0105775A00\_ATTCH、0105775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2015992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59922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159922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20159922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、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該署將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本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實施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如附

112/08/10



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